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SG-QJ-16-01-01-01A 号地块规划条件

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一、依你单位申请，经对照《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韶曲府函〔2024〕83号），现出具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SG-QJ-16-01-01-01A 号地块规划条件：

- 规划用地性质：三类工业用地；
-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：4062.30 平方米；
- 容积率： $0.8 \leq FAR \leq 2.0$ ；
- 建筑密度： $30\% \leq BD \leq 60\%$ ；
- 建筑系数： $BC \geq 40\%$ ；
- 绿地率： $GR \geq 10\%$ ；
- 建筑高度： $H \leq 24$ 米。

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。

二、地块建筑间距、建筑退后红线及其他要求详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SG-QJ-16-01-01-01A 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（韶曲规设字

第 20250010 号)。

三、本通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四、本规划条件正式出具之日起 1 年内未完善该地块的土地手续时，本规划条件自动失效。



(联系股室：规划管理股；电话：0751-6669625)